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优化

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

(京建法〔2018〕13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预拌

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8〕14 号) (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

部分房屋登记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18〕15号)	(21)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	
措施》的通知	
(京新农发〔2018〕2号)	(26)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	
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新农办函〔2018〕7号)	(41)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村庄住户户内取暖系统设计工作	
细则》《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抽样检测工作	
细则》和《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与	
验收工作细则》的通知	
(京新农办函〔2018〕8号)	(71)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关于2018年北京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意见	
(京政农函〔2018〕31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7, 2018

Issue No.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the Housing Support Policy to 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Talent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18〕No.13)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and On-site Supervision of the Production of	

Premixed Concrete	
(jingjianfa〔2018〕No.14)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City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Repealing Some Housing Registration Documents	
(jingjianfa〔2018〕No.15)	(21)
Circular of Beijing Leading Group for Development of the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Assistance to Low-Income Rural Households	
(jingxinnongfa〔2018〕No.2)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Leading Group for Development of the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Clean-Energy Heating in the Rural Villages in 2018	
(jingxinnongbanhan〔2018〕No.7)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Leading Group for Development of the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Working Rules for Design of
the Indoor Heating System in Rural Households, the
Detailed Working Rules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of Clean-Energy Heating Facilities, and the
Detailed Working Rules for the Installation,
Commissioning, and Acceptance of
Clean-Energy Heating Facilities

(jingxinnongbanhan〔2018〕No.8) (7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ubsidies
for Protecting Fertility of Cultivated
Land in Beijing in 2018

(jingzhengnonghan〔2018〕No.31).....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 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

京建法〔2018〕13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7〕38号）要求，结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支持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结合“三城一区”及其他国家或本市重点功能区（以下统称“园区”）建设，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的住房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在京就业创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在就业创业人才聚集区域布局，筹集房源就近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二）以区为主、全市统筹。以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为主组织筹集、分配、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房源统筹调配。

（三）计划管理、分级实施。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在编制年度政策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专项供应，纳入全市政策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管理。

（四）租购并举、以租为主。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发放人才租房补贴为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住房支持。

三、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指导监督各区、园区开展工作。根据全市人才工作

需要，统筹部分房源面向市级层面引进人才专项分配。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本区(开发区)及管辖园区人才住房支持实施政策，负责本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筹集、分配、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园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操作细则，负责本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及分配、管理工作，配合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四、面向人才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

面向人才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只租不售、循环使用。

(一)房源筹集

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本园区各类人才的实际需求，优先利用园区规划的居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列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园区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为成套住房，也可为宿舍型住房。成套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可根据人才需求，按照相关程序申报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条件、人才结构、实际需求、职住平衡等因素综合确定。园区管理机构也可在园区周边，通过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改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

各区人民政府可在人才聚集区域，通过新建、改建、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调剂已有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

(二) 申请审核

人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无房，或在本市有住房但距离工作单位超过一定距离；
2. 本市、本区或园区需要的人才；
3. 在本区认定的单位就业或签约达到一定年限，各区认定的行业或单位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具体申请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因素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才应以单位名义在单位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集中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编在职等情况进行初审，各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对人才标准、就业情况、住房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人才家庭可申请登记配租，配租工作采取登记制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 租金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面向人才分配的，租金标准由产权单位(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为运营单位)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成本，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同一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不同产权单位持有的，租金标准应保持一致。

市、区人民政府调配已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面向人才配租的，租金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执行。

(四)运营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由市、区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属专业企业持有运营。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应与用房单位、承租人才签订三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纳入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五)监督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使用监管工作由产权单位(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为运营单位)负责,只租不售,不得变相以租代售,用房单位应积极配合,发现违规使用、擅自转租、转借、空置等行为,应当按租赁合同约定严肃查处,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合规使用。

各类人才承租期间通过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或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续租时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申请条件组织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续租。

(六)其他

公共租赁住房供地、建设、装修、租金、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面向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

面向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原则上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实行内部封闭管理、循环使用。

(一)建设筹集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筹集共有产权住房，用于满足区域范围内人才居住需求。通过新建方式筹集的，应在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中注明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配售；通过收购剩余政策性住房筹集的，应指定市、区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申请审核

申请共有产权住房的人才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条件；
2. 在本区认定的单位就业或签约达到一定年限，各区认定的行业或单位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具体申请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才应以单位名义在单位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集中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编在职等情况进行初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将初审通过家庭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各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对人才标准、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人才家庭可申请登记配售。

（三）配售管理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共有产权住房面向人才配售工作，可与稳定就业的非京籍家庭住房需

求统筹考虑。

1. 组织分配。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可通过摇号或会同区人才主管部门根据申购家庭情况打分确定选房顺序。其中，按照打分方式确定选房顺序的，各区可结合人才的急需程度、创新能力、影响力、发展潜力以及对所在行业领域的作用和贡献、在京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打分排队确定。具体规则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在项目申购公告中公布。

2. 余房处理。共有产权住房竣工交用后未配售的房源，可预留一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继续面向人才配售。超过预留期后仍有剩余的，由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机构收购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人才配租使用。

(四)后续管理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原则上不得出租，确需出租的，应征得代持机构同意。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代持机构按规定价格回购。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可通过市级交换服务平台面向本区或园区符合购买条件的人才家庭出售。房屋产权性质仍为“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比例不变。

各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区房屋管理部门、代持机构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出售后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实现房屋封闭管理、循环使用。

(五)其他

共有产权住房建筑规划设计、装修、销售均价、产权份额确定、后续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人才租房补贴及购房支持政策

(一) 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通过向引进人才发放租房补贴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租房补贴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市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发放租房补贴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人才标准和范围后，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 经市级人才主管部门备案引进的非京籍优秀人才及境外个人(含港澳台居民)，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的，可以购买用于自住的普通商品房，也可申请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七、其他

(一)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意见，就本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建设筹集、申请条件、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定实施政策，依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各园区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意见，就本园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建设筹集、准入标准、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定操作细则，依规定程序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二) 各区相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每年应以专题报告或书面

汇报形式，向本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服务保障人才住房工作实施情况，确保人才住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出台人才住房支持政策的区（园区）应参照本意见依规定程序调整完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 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8〕14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结构混凝土质量，我市率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行了驻厂监理。三年来，驻厂监理工作形成了一整套工作流程和做法，成为了保证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结构工程质量的有效手段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持续加强全市结构工程质量监管，扩大应用成果，现将《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23日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工作，保证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确保本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实行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制度。纳入我市政策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其主体结构施工以及轨道交通项目，所使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应实施驻厂监理。鼓励其他项目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混凝土结构施工前委托驻厂监理单位，签订专项驻厂监理委托合同。驻厂监理委托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驻厂监理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驻厂监理费用等内容。

驻厂监理单位不得与混凝土生产、原材料供应、项目施工、项目监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条 驻厂监理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驻厂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并设材料工程师、试验工程师、信息工程师各一名。驻厂监理机构下设对应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若干驻厂监理组。根据工作需要，每个驻厂监理组由不少于2名驻厂监理人员组成。各驻厂监理组可设驻厂监理组长，牵头负责日常驻厂监理工作。

从事驻厂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应经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专业培训，并挂牌上岗。

第五条 驻厂监理单位和驻厂监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图以及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等，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条 驻厂监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驻厂监理方案，并报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驻厂监理机构应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

驻厂监理机构应建立例会制度。总监组织召开第一次驻厂监理工作会议，进行工作交底。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相关人员应当参加会议。

驻厂监理机构应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建立驻厂监理周例会制度，及时解决驻厂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驻厂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应至少每月参加一次驻厂监理例会。

第七条 驻厂监理机构应对首次驻厂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管理、设备管理、试验室管理、生产管理和混凝土出厂质量管理进行检查，并根据预拌混凝土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第八条 驻厂监理组应检查搅拌设备控制系统检修制度落实情况，核查生产计量设备、试验室设备的计量检定有效性，核查试验室负责人及操作人员资格。

第九条 驻厂监理组应对首次使用的配合比开盘鉴定进行

见证，应核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的审批情况，配合比调整时，检查是否符合配合比调整工作程序要求。

第十条 驻厂监理组应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按规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报验的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复试。

第十一条 驻厂监理组应对出厂预拌混凝土7d、28d试件的取样、制作过程进行见证，并对试件的养护、试验过程进行抽查。

驻厂监理组应组织对拟出厂预拌混凝土的坍落度等工作性能和温度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驻厂监理人员应在《混凝土运输单》上签字。未经驻厂监理人员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预拌混凝土接收，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第十二条 驻厂监理组应按规定编制驻厂监理资料。驻厂监理机构应加强信息管理工作，按月编制驻厂监理月报，建立信息传递渠道，及时收集、整理驻厂监理资料和工作信息。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配合驻厂监理组开展材料检验、配合比审核、试验操作及混凝土出厂检查等质量管理方面的工作，并提供驻厂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参加驻厂监理组组织的例会和专题会，落实质量改进要求，及时反馈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情况。

第十四条 驻厂监理组应与项目监理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协助追溯复查项目监理单位提出的到场预拌混凝土检查时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将复查结果反馈到项目监理单位，保证预拌混凝土

质量管理的可追溯性。

第十五条 驻厂监理单位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存在问题时，应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进行整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驻厂监理单位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时，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并同时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六条 驻厂监理工作不替代项目施工、项目监理单位的相关质量管理职责。在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配合比落实情况、出厂质量等进行监控。

第十七条 驻厂监理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形象，遵守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相关制度。驻厂监理单位应对驻厂监理机构、驻厂监理组的工作进行管理，对于出现违反监理职业道德、影响监理形象的行为，驻厂监理单位应做出相应处理，必要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第十八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切实做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管工作，每半年应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的驻厂监理单位至少进行一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驻厂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履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驻厂监理单位的质量行

为，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和驻厂监理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关于转发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有关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房屋登记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18〕1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市规划国土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6〕100号)。为了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做好前后政策的衔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决定废止《关于房屋所有权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34件涉及房屋登记的相关文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京建权〔2004〕379 号	2004-7-19	《关于房屋所有权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	京建权〔2005〕671 号	2005-6-27	《关于行政区划变更涉及房屋产权办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京建权〔2006〕484 号	2006-5-31	《关于印发〈房改房售房备案工作规范(试行)〉和〈房改房权属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4	京建权〔2006〕540 号	2006-6-16	《关于房改房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5	京建权〔2006〕1219 号	2006-12-11	《转发建设部〈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
6	京建权〔2007〕745 号	2007-7-28	《关于市房屋权属登记事务中心部分业务交由区县办理的通知》
7	京建交〔2008〕185 号	2008-3-25	《关于规范使用房屋地址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	京建权〔2009〕70 号	2009-2-4	《关于房屋登记专用章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京建权〔2009〕71 号	2009-2-7	《关于取消批量限制、加快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京建权〔2009〕177 号	2009-3-24	《关于金融机构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京建权〔2009〕226 号	2009-4-7	《关于启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12	京建权〔2009〕372 号	2009-4-24	《关于房屋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京建权〔2009〕456 号	2009-6-24	《关于房屋转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京建权〔2009〕712 号	2009-9-30	《关于加强空白房屋权属证书领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京建权〔2009〕713 号	2009-9-30	《关于房屋权属证书印刷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京建权〔2009〕865 号	2009-12-3	《关于协助人民法院等部门查询房屋登记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京建权〔2009〕869 号	2009-12-3	《关于共有房屋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8	京建权〔2009〕912号	2009-12-22	《关于房屋登记涉及地价款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京建权〔2009〕926号	2009-12-30	《关于规范房屋抵押贷款合同填写的通知》
20	京建发〔2010〕106号	2010-3-3	《关于〈房屋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补充通知》
21	京建发〔2010〕161号	2010-4-6	《关于个人存量房转移等十八种房屋登记业务实行“即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京建发〔2010〕339号	2010-6-12	《关于印发〈北京市空白房屋权属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23	京建发〔2010〕595号	2010-10-9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京建发〔2010〕651号	2010-11-11	《关于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办理房屋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京建发〔2012〕241号	2012-5-29	《关于贯彻实施〈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京建发〔2012〕346号	2012-8-9	《关于我市涉密房屋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7	京建发〔2013〕48号	2013-1-16	《关于开展我市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
28	京建发〔2013〕130号	2013-3-8	《关于加强房屋登记窗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的通知》
29	京建发〔2013〕346号	2013-7-18	《关于协助做好暂停办理房屋登记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的通知》
30	京建发〔2013〕520号	2013-10-29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登记档案鉴定销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京建法〔2014〕10号	2014-4-21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32	京建发〔2014〕247号	2014-7-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登记信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京建发〔2014〕412号	2014-10-30	《关于更换房屋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34	京建发〔2015〕13号	2015-1-13	《关于推行房屋抵押登记简版合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措施》的通知

京新农发〔2018〕2号

各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京发〔2016〕11号）和关于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措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7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农村工作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京发〔2016〕11号)和关于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充分认识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是本市打好三大攻坚战的一项重点任务，是本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认识做好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更过硬的作风，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

2016年以来，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本市的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离首善标准还有差距，工作中还存在重视和认识程度不够，精准帮扶要求落实不到位，一些产业帮扶项目落地慢、见效

慢、收益低、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不充分、不稳定，“三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低收入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压力大等问题。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准确把握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任务目标，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扎扎实实把低收入农户帮扶攻坚战推向前进。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目标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变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从单纯的“增收”向包括加强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在内的“帮扶”转变，突出精准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确保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路上一个不掉队。

确保“十三五”期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农民平均水平。到2020年，力争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民政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所有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低收入标准线(11160元)，低收入村全部消除。到2020年，“三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低收入农户中没有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促进低收入农户家庭全部参加医疗保险，低收入农户危房问题全部得到有效解决。

三、进一步完善落实“六个一批”精准帮扶措施

坚持专项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三位一体”的大帮扶工作格局，以精准帮扶为基本方略，进一步完善落实“六个一批”分

类帮扶措施。

(一)扶持产业帮扶一批

1. 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到2020年的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库和项目管理平台，完善项目立项机制，改进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立足生态优势，扶持一批适宜的产业帮扶项目，着力提升产业效益，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特色民宿、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分布式光伏、特色林下经济等见效快、收益高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中医管理局、各远郊区）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市级产业帮扶资金转移支付分配机制，逐步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安排资金，对于前期论证充分、管理机制健全、预期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农户在产业项目中的参与度，完善项目与低收入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帮扶资金直接支持低收入村的项目，项目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在收益分配上重点向低收入农户倾斜；大力引导和支持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产业项目，财政帮扶资金可通过低收入村集体或低收入农户量化持股等形式，直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并建立最低收益保障机制；探索更多直接对户的产业帮扶政策。围绕资金安全和资金效益，开展对产业帮扶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2018年起安排的财政资金帮

扶项目中，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见效的项目比例不低于40%。（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远郊区）

3. 加大对低收入村户农副产品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合作社、电商等经营主体通过集中收购、搭建产销平台等多种形式，帮助低收入村户解决产品销售问题，市级低收入产业帮扶资金对成效突出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各远郊区）

4.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各类培训资源，以实现高质量农村就业为导向，加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培训，强化在农林生产、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和服务培训。（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科委、市农科院、北京农学院、北京农职院、各远郊区）

5. 加大科技帮扶力度，围绕农业产业项目，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作用，进一步完善村级全科农技员等制度，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建立产业帮扶技术专家组，指导低收入村户特色产业发展。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积极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品种和新技术。对低收入村户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加大规划、创意设计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科委、市旅游委、市园林绿化局、市财政局、市农科院、市农业局、北京农学院、北京农职院、各远郊区）

6. 加强政策统筹集成，进一步加强休闲旅游产业、林果产业、农业科技、农田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农业

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农资农机、生态文明沟域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贷款担保贴息等政策在执行环节的统筹实施，加大对低收入村户的政策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科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金融局、各远郊区）

7. 支持低收入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带动作用。统筹利用低收入产业帮扶资金及其他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支持低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营、入股、联营等多种方式，发展优质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支持低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源性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延长产业链，发展融合性产业。支持低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发展特色民宿，支持具备条件的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酒店。鼓励、引导集体经济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低收入村开展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旅游委、市农经办、市农业局、各区）

（二）促进就业帮扶一批

8. 全面开展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摸底调查，动态掌握就业状况、技能水平、求职和培训意愿等信息，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将有转移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纳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指定职业指导人员、量身定制就业援助方案、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介绍服务、落实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岗位

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综合措施，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加大对低收入农户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帮扶力度，对离校未就业的低收入农户应届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的精准帮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组织企业面向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定向招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远郊区）

9. 创新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路径，不断拓宽农村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参与护林、管水、保洁、治安、护路等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低收入产业帮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山区搬迁、乡村旅游、水利工程等项目的用工，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旅游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首都综治办、市交通委、各远郊区）

10. 结合城市运转和化解区域就业矛盾需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对环卫、公交、地铁、绿化、铁路护路、公共物业、邮政、保安辅警等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的，给予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区）

11. 落实《北京市助残增收基地扶持管理办法》，加强对低收入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力度，提高低收入残疾人就业率。研究制定低收入妇女就业帮扶的具体政策措施，提高低收入妇女就业率。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妇联、市农委、各远郊区)

12. 开展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免费培训,统筹各类培训资源,以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为导向,加大订单式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根据当地技能人才需求,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量身定制培训项目。加大职业化培训力度,引导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特别是新生代劳动力,进城实现长期稳定就业。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参加的培训,按规定取得相关培训证书并实现就业后,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农业局、市残联、市妇联、市旅游委、市教委、各远郊区)

(三)山区搬迁帮扶一批

13. 组织开展调查,摸清符合搬迁标准的低收入村户总体规模、搬迁意愿和搬迁条件,确定新一轮山区搬迁任务,制定年度搬迁计划,对符合搬迁标准、有搬迁意愿、搬迁条件成熟的低收入村户实施搬迁,通过搬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四)生态建设帮扶一批

14. 落实生态林补偿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生态补偿资金。落实好平原生态林养护、规模化苗圃、山区营林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分别不低于60%、50%、80%的要求,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研究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政策。研究到期后的退耕还林补

贴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各远郊区）

（五）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15. 实现低收入农户监测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平台共享对接，加强对未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低收入农户的政策宣传和摸底调查，调整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改革城乡低收入家庭管理制度，降低社会救助政策准入门槛，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远郊区）

16. 在保障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学前、高中和大学教育阶段在校生的帮扶力度，研究制定招生培养方案和补贴政策。对“因学致贫”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强化“一对一”精准帮扶，确保没有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鼓励和支持低收入农户中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并给予助学金、免学费等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各远郊区）

17. 注重发挥各项医疗帮扶政策的叠加效应，提高医疗帮扶水平，切实减轻低收入农户医药费负担。落实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部参加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纳入民政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落实大病保险政策；鼓励、支持通过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和建立慈善救助基金等形式，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

医疗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各远郊区）

18. 2019 年底前，实现低收入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多渠道解决医务人员不足问题，逐步配齐乡村医生。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村卫生室纳入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各远郊区）

19. 适时提高福利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鼓励低收入农户参加养老保险，探索研究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提高低收入农户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构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快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和邻里互助点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各远郊区）

20. 进一步摸清农村低收入农户和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底数，对其房屋进行危险等级认定，将房屋为 C、D 级的低收入农户纳入危房改造政策范围，通过对危房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重建，保障低收入农户居住安全，2020 年前全部完成农村低收入农户和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鼓励在实施危房改造的同时，进行抗震节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规划国土委、各远郊区）

（六）社会力量帮扶一批

21. 统筹帮扶资源，进一步健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高校定点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作用；市管国有企业带头扛起低收入农户帮扶的社会责任，所有市管国企与低收入重点村实现“一企一村”对接帮扶；发挥高校智力和人才优势，所有市属高校与低收入村实现“一校一村”对接帮扶；动员、引导在京央企、中管高校等，对接帮扶低收入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各远郊区）

22. 中心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低收入村户比较集中的远郊区结对帮扶，东城和怀柔、西城和门头沟、朝阳和密云、海淀和延庆、丰台和房山、石景山和昌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谷，通过结对子、手拉手等方式，与郊区共同做好低收入农户帮扶、生态涵养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要制定结对帮扶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及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23. 深入开展民营企业“百企联百村”结对帮扶低收入村活动。积极探索创新“一企一村一品”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各远郊区）

24. 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才和智力帮扶上的优势和作用，开展好“走进美丽乡村专项行动”，继续深化“8+1”行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各远郊区）

25. 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公益组织、科研院所、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参与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动员、引导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和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注重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打造一支“不走的帮扶工作队”。（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市工商联、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科院、北京农学院、各远郊区）

四、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

26. 强化市级统筹、区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各远郊区要全面履行《“十三五”时期北京市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工作责任书》，把低收入农户帮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落实区级主体责任，书记和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当好施工队长。要进一步加大与低收入农户帮扶任务相适应的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整合区级行业部门政策资源聚力帮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切实加强区级和乡镇的工作力量，解决帮扶工作人员少、换岗勤、兼职多等问题，建立一支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强有力的帮扶队伍。注重将帮扶工作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低收入农户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各远郊区）

27. 市级各部门要在重点落实本文件政策措施的同时，继续全面落实《贯彻实施〈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

分工方案》(京办字〔2016〕14号),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市级各部门加大帮扶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善帮扶政策举措,并深入推进落实。各部门要及时帮助各区解决帮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京办字〔2016〕14号文件涉及的所有市级单位)

(二)进一步完善精准帮扶工作机制

28. 按照精准帮扶工作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动态更新低收入农户监测系统、村级精准帮扶台账和《低收入农户登记卡》,重点动态更新农户家庭变化、帮扶措施、收入情况、帮扶成效等信息,相关入户调查信息、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要确保农户认可。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抽样统计监测,提升监测工作水平。持续做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对新发生收入低于低收入标准线的农户及时纳入登记,对去世、迁出、认定不实等情形的低收入农户及时予以退出。对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11160元的低收入农户要持续监测和巩固帮扶,不提前退出。充分运用监测信息,动态掌握低收入村户的变化情况和帮扶需求,对应“六个一批”精准帮扶措施,对村、对户细致分类,切实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强化帮扶责任人管理,对帮扶责任人不认真、走形式的坚决调整,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狠抓帮扶措施的落地,并跟踪掌握帮扶措施效果。加强对城区、党政机关、国企、高校、民主党派、工商联、科技人员等各类社会力量对接帮扶效果的动态跟踪监测。(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农经办、市统计局、各区)

(三)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9. 将2018年作为低收入农户帮扶作风建设年，进一步强化帮扶责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督查巡查和考核评估工作。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各相关部门、各区每半年向新农办报送一次正式工作报告，有重大问题或进展随时报送。各部门和各区委、区政府要将低收入农户帮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正式工作报告。建立层层工作约谈机制，对于没有及时完成帮扶任务、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的，市级对相关部门和区开展约谈，区级对乡镇、乡镇对村开展约谈。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京纪办发〔2018〕13号)，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挪用和贪污帮扶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及时查处、解决和纠正帮扶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各远郊区)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30. 要着力选好低收入农户帮扶任务较重的乡镇党政正职，配强领导班子，切实提高整个班子和干部队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要保持干部队伍稳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整。要把保持低收入村比较集中的乡镇党政正职稳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在消除低收入村任务完成之前，相关乡镇党政正职原则上不得调离。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好村书记、配强村班子，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整顿低收入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坚决撤换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把帮扶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加强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干部的市场营销、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方面的培训，加强考核管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提拔，对不适应的及时调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各远郊区）

（五）进一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1.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宣传、准确解读各部门和各区的精准帮扶政策措施。生动报道各区、各部门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激发低收入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通过勤奋劳动实现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各区）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 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新农办函〔2018〕7 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落实《2018 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3 号)，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规范各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相关工作，现将《北京市 2018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市 2018 年农村地区村庄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 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3 号),加强对各区 2018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指导,进一步规范各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相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18 年既是全市农村地区平原地区村庄开展“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的基本收尾年,也是南部七区从清洁取暖设备安装到运行服务管理的转变年,更是山区村庄清洁取暖工作的试点年,区、乡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加强各项工作的全程协调管理。

市新农办负责全市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的日常协调,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工作进展的督查,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协调“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区政府是本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时限、高标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各区要积极协调配合完成外部管网建设涉及的前期手续、施工配套用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并负责组织实施拆迁、拆除违法建设等工作，达到施工的基本条件，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各有关区要建立区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工作机制，镇级主要或分管领导全程负责日常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有关区要加大农村地区冬季取暖优质燃煤的供应保障、炉具更换和“无煤化”监管，确保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燃煤全覆盖。

市农业局负责设施农业的“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推进工作，各区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区的整体工作安排中；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内设施农业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优质燃煤替换和使用监管等具体工作。

二、做好确村确户工作

各区要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加强与电力、燃气企业的工作对接，根据当地电力、燃气的现状与资源条件，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可靠的基础上，以“煤改电”优先，科学引导农民选择适宜的改造方式。在确定各村庄“煤改清洁能源”的改造方式过程中，可引导村民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或户代表大会讨论的方式，充分保障农民的自主权益。特别是对山区开展试点的村庄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一定要选择村民改造愿望强烈，村两委班子强有力，房屋保温条件好的村庄。各区新农办、区“煤改气”管理部门、乡镇及村委会要严格按照各区的确户标准，及时与电力、燃气企业沟通对

接，认真开展确户工作。

三、科学确定技术路线

各有关区要根据本地住户冬季的用能结构、取暖习惯和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特性，按照“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经济”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每个改造村的清洁取暖方案，科学确定技术路线与清洁取暖设备，确保农村住户取暖系统更合理、更优化、更节能，切实降低运行费用，实现清洁取暖系统的最优效果。

为节约能耗和减少运行费用，禁止推广使用“直热式”电取暖设备，限制使用蓄能式电暖器。住户主动要求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况(如不具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条件的，住户实际取暖面积 50 m^2 以下、单间房屋取暖面积在 15 m^2 以下的)需要选用蓄能式电暖器的，要由住户签订书面承诺，不得反悔或安装使用后再要求选择其他设备。

根据目前的成熟技术情况和应用实践，要引导农村地区村庄住户使用能效比(COP)较高的空气源热泵(含热水型热泵和热风型热泵)、地源热泵和高能效低排放燃气取暖设备，空气源热泵应确保能够在 -30°C 的环境温度中正常运行，优先选用变频式空气源热泵，鼓励使用“太阳能+辅助加热”设备以及“多能联动、多热复合、多源合一”的新技术、新设备。各区推广热泵和“多能联动”类设备不低于本区取暖设备的80%。在地质条件适宜地区鼓励使用地源热泵技术，鼓励各区开展各种高效电加热与相变材料、水蓄

能相配套等供暖新技术的应用，可以因地制宜的推广使用热风型空气源热泵。鼓励企业创新取暖技术，对一些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和产品，各区可选择山区住户进行试点，待成熟后进行推广。

四、注重取暖系统的整体性，认真开展“一户一设计”

农户在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前要完成农宅节能保温改造，提升房屋保温水平。各区对实施农宅节能改造的，要以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的名义对施工单位、相关建筑材料供应商进行统一招标。各区、乡镇、村不得指定供应商开展农宅节能改造工作。各区要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全程跟踪，要聘请审计单位对相关资金情况进行全程审计。各区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后，农户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确定施工队伍。

严格落实“一户一设计”要求，将每个农村住户冬季取暖作为一个系统来对待，准确计算房屋热负荷，匹配合理的取暖设备和循环水泵(如有)。在确保主要设备质量的同时，注重管件、配件的质量和安装质量。科学匹配所需水泵的功率，在确保取暖效果的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各区要组织中标企业根据农村住户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每户提出科学的取暖系统设计方案，确保让每个家庭取暖系统做到“省钱实用、安全舒适、环保节能”。

五、加强招标管理，严格企业选择条件和产品质量

1. 明确招标责任主体。各区对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的设备、工程建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招标工作，要确保招标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在招标时必须以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的名义组织实施，户内线路改造工作的招标可由乡镇(街道)组织。

2. 限定实体企业投标。清洁能源取暖设备、优质燃煤、燃煤炉具的投标企业必须是该设备生产、制造的实体企业，禁止同一商标品牌、同一投资主体等关联企业在同一个区同时参与投标，禁止代理企业参与投标。农村地区住户清洁取暖设备的安装必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含)以上资质，清洁取暖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中标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承担。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应当采用制热量分档招标，制热量应采用GB/T25127.2规定制热名义工况下的制热量，不再使用“匹”进行分档。

3. 注重企业综合实力。各区要严格按照附件1所列生产企业条件和产品标准进行选定，优先选择在北京推广使用效果好、农户满意度高、后期服务优的规模企业、知名品牌、上市公司等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各区要对中标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把关，对弄虚作假的要取消投标资格。对近年来发现的设备检测不达标率高、安装不规范、维修服务不到位、投诉多、使用效果不好、存在恶性竞争行为等情况的企业，要排除在招标范围之外。各区要依据当年改造任务量、安装时限和安装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中标

企业数量。

4. 将产品的安装、保修和售后服务纳入招标条件。为确保各类取暖设备长期、高效使用，各区要将投标企业对各类产品的“安装设计、包修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纳入招投标条件，避免仅依靠投标价格确定中标企业及产品。各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质量、安装、售后服务等保障方案。各区要加强对中标企业的管理，有效落实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各区可按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所有中标企业供应产品均要给予住户5年以上的“免费包修期”和10年内的“有偿保修期”。“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清洁取暖设备的正常使用。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区要严格招投标程序，确保依法依规。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各级责任追究制度。对投标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要坚决清除投标或供应企业名单。各区招标完成后10日内将招投标情况、中标企业和中标产品情况报市新农办备案。对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或招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依法取消其供应资格。对在招投标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依纪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区和企业承担相关责任。

六、规范中标企业展示推广工作，科学选定取暖设备

为便于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管理和售后服务，原则上要采取“一村一品牌”的做法。各区新农办要周密组织中标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示范展示，严禁中标企业采取各类不正当营销行为。各区、乡镇、村要将2018年“煤改清洁能源”相关政策、取暖技术设备、设备费用、运行费用、维护服务等内容宣传到户，说明各型号的取暖效果，及时让农村住户了解各种取暖设备产品的特点，引导住户科学选定适宜的产品型号，避免选定的取暖设备的制热能力与房屋热负荷不匹配的情况。

七、认真开展抽样检测，确保质量合格

加强各类取暖设备的抽样检测，所有设备的相关抽样检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承担，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各供货企业必须提供相关型号的在线抽样检测报告，在设备到货后在区新农办、监理单位监督下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抽检要求抽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各区在设备安装中可以依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空气源热泵需由国家级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进行抽检。要建立各区检测结果通报共享制度，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再流转到其他区。各区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同一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的要约谈企业退出北京农村供应市场，对问题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煤改电”户内线路改造必须加装符合国家标准“户内漏电保护器”。加强优质燃煤质量的监管，按要求开展优质煤的抽样检测

工作，落实好优质燃煤的配送。优质燃煤的包装上要按照市有关标识管理办法使用专用标识，并在包装上标明生产企业名称、质量标准、重量、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优质燃煤供应使用中出现的問題，供应企业要及时给予解决，不得影响农户正常取暖。

八、注重安装质量与施工监理，确保设备运行效果

招标完成后，中标企业要进户实地查看，及时提出取暖设计方案和相关指标，住户满意、认定并签字后，企业和住户在村委会的监督下签订取暖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其中住户取暖设计方案是协议的重要附件。经过一个供暖季运行后，如住户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取暖设计方案差距较大，住户可按签订的协议依法主张消费者权益。

各区要依法合规聘请有资质、工作认真负责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设备供应、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理。必要时各区要对监理单位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确保胜任监理工作。

九、加强设备运行与后期管理

各区要将安装的取暖设备纳入运行监控服务平台，及时分析评价设备运行效果，有效预警运行问题，提升设备运行水平。各中标企业要确保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特别是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具备485通讯接口，采用modbus通讯协议，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能够实现供水温度、回水温度、故障信息等运行情况的无线

传输。

各区要建立完善的清洁取暖设备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落实中标企业的售后责任，公布企业的取暖季期间24小时服务热线，确保接到电话实现2小时上门服务，4小时解决问题。各区要成立区级、镇级的设备后期使用服务中心，公布服务中心24小时服务电话，鼓励各区建立镇级设备后期使用服务中心。企业可独立设置售后服务站点，也可以委托区后期服务中心统一实施产品后期服务，对委托区后期服务中心服务的企业要将相关服务费用一次性或分年度交付区后期服务中心，并负责对维修人员免费培训。

各区特别是“南部七区”要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后期运行维护服务，做到有机制、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和有评价。各区要将后期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立专门机构等方式开展后期服务工作，确保各类清洁取暖设备正常使用。鼓励通过培训本地农民建立电工、安全员等人员参与的管护队伍，落实各方维护责任，及时解决农户使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各类清洁取暖设备正常使用，巩固“无煤化”工作成果。同时，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方面的业务指导，各区要明确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工程运行方面安全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安全监管工作，认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运行。

十、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工作档案

市区要积极采取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工作管理水平，各区要将本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推进情况、各项工程进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纳入统一的工作管理、进度跟踪和运行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将相关平台建设、传输设备及数据流量等费用纳入招标核算和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各区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参与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质量水平。各区要委托监理、审计等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确保工作质量；要摸清农户底数，在做好一户一设计的基础上，健全一户一档案；要将每户的户型结构、设备安装情况、相关协议、图表等档案信息录入市级管理工作平台中。

十一、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清正廉洁

各区要建立住户申报、村镇核查、财政监管、审计跟踪的全程监管制度。要建立住户姓名、购置设备(或购买优质型煤)、住户出资及政府补贴等情况的资金台账。各区要对资金使用、设备运行和包修保修等情况严格把关，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完成设备安装或燃煤购买的村庄，村委会要将各户“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相关信息在本村进行为期一周的张贴公示，在公示期间，各区对群众反映、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严肃纠正或取消其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凡是已经进行“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

住户，不再享受优质燃煤和节能炉具补贴政策，各区可制定“煤改清洁能源”住户“燃煤、炉具”回收政策，严禁再使用燃煤。

附件：1. 热泵类取暖设备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2. 电加热蓄能式取暖设备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3. “多能联动”组合技术、新技术、新产品等取暖设备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4. 优质燃煤及燃煤炉具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5. 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附件 1

热泵类取暖设备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3. 企业经营范围须含有与热泵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该经营范围需注册2年以上。
4. 企业净资产须在1亿元以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负债表)或空气源热泵设备2017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以销售合同认定)。

(二)企业认证

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标准认证。

(三)企业能力

1. 企业有独立的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企业必须建有-25℃低温检测实验室,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无低温实验室的企业不许参与本市的投标。

2. 空气源热泵的安装需由投标企业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若投标企业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并附《安装委托协议》,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中标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承担。

(四)产品要求

根据住户的采暖习惯,空气源热泵系统可以采用单热水型空气源热泵、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或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设备和取暖系统要符合以下要求(热风型空气源热泵参照执行):

1. 空气源热泵产品必须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要求,以GB/T25127.2规定的制热名义工况下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单位为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

2. 名义制热量25kW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CCC认证证书,名义制热量25kW以上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用于北京地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具备资质的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GB/T25127.2规定的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制热性能,要求名义工况下COP大于2.2, IPLV(H)大于2.6,在-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 \geq 1.8$ 。其中,热风型空气源热泵还应提供由国家级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制热均匀性和稳定性的实验检测合格报告。

4. 空气源热泵在环境温度 $\geq -25^{\circ}\text{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在环境温度 $\geq -30^{\circ}\text{C}$ 时应能无电辅热正常启动。

5. 空气源热泵的室外机积水盘须装有融冰加热系统。

6. 空气源热泵设备要有可靠的融霜控制装置，融霜时间不能超过运行周期的20%。

7. 机组须带有供、回水(送、回风)温度传感器，控制系统必须具有的标准通讯485接口，采用modbus通讯协议，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具备远程监控的技术条件，能够实时传输供、回水(送、回风)温度、故障信息和运行状态。

8. 热水型空气源热泵取暖系统必须加装电辅助加热装置，允许在空气干球温度 -20°C 到 -30°C 采用电辅热制热，保障住户正常供暖。要科学设定电辅热工作系统，避免电辅热不合理工作。

9. 热水型空气源热泵系统要配套安装不低于60升的保温储水罐。

10. 空气源热泵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声和隔振装置。要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必须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噪声应符合国家现执行标准。

11. 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企业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2. 热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委托的安装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二级(含)以上专业承包资质。

3. 热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5年以上，维修服务5至10年以上。

4.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应在安装所在区设立售后服务点，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5. 各区要对安装的空气源热泵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空气源热泵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要依法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地源热泵工程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3. 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与相关地源热泵工程建设、热泵生产、销售及相关内容。

4. 地源热泵设备生产企业委托的勘察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

5. 地源热泵设备生产企业委托的地源侧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地质钻探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钻探资质。

(二) 企业认证

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标准认证。

(三) 企业能力

1. 企业应具备 2 年以上合法安装地源热泵的工作经历。
2. 企业有独立的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检测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
3. 企业进行地源热泵工程必须能够达到《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 和《农村小型地源热泵供暖供冷工程技术规程》(CECS313) 标准的要求。
4. 生产企业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D 类二级(含)以上资质。

(四) 产品要求

1. 地源热泵设备必须满足《水(地)源热泵机组》(GB/T19409) 标准及《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2014) 二级能效值的要求。
2. 对地源热泵产品，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GB/T19409 规定的检测项目。
3. 对地源热泵的系统，必须充分论证取暖效果的衰减影响，

要严格使用具有“冬夏两用、地温冷热互补”功能的地源热泵设备，要有本市地质部门出具的开发建设意见。鼓励“集中式”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对“分户式”独立地源热泵系统的开发，需有(地质、气候、地理等)同等条件下不低于100户的成功案例。

4. 机组须带有供、回水温度传感器，控制系统必须具有的标准通讯485接口，具备远程监控的技术条件，能够实时传输供、回水温度、故障信息和运行状态。

5. 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应在安装所在区设立售后服务点。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企业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2. 热泵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委托的安装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热泵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5年以上，维修服务5至10年以上。

4.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5. 各区安装的地源热泵设备必须随时接受第三方国家级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的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地源热泵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要依法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电加热蓄能式取暖设备生产企业 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企业选择条件和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含“三证合一”),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3.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电加热水储能式取暖设备或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二)企业认证

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安全质量认证。

(三)企业能力

企业必须具备独立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能出具厂房土地所有权或厂房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有合格的检测设备并具备对设备蓄热量及保温性能的检测能力。

(四)产品要求

1. 电加热水储能式取暖设备必须是一个整套系统设备。
2. 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

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等标准。

3. 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的电加热部分鼓励采用高效电加热技术(如纳米技术、超导技术等),限制使用电热棒直接加热水的技术。

4. 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的保温性能要求好,在蓄热终止温度下静置13小时,水温下降不超过5℃,蓄热量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保证居民使用安全。

5. 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要具有蓄热水温度设定功能,室内散热末端能够根据室内温度需要控制散热量的大小。

6. 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提供水箱容量、蓄热量及保温性能的具体检测结果。

7. 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企业近3年未有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2. 生产制造企业必须拥有一支合格的专业安装队伍,且在岗专业安装人员总数量能够满足中标数量安装时间要求。

3.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4. 各区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

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要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蓄热式电暖器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含“三证合一”)，且年检合格、有效。
3.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蓄热式电采暖或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且该经营范围要注册2年以上。

(二)企业认证

企业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标准认证。

(三)企业能力

企业必须具备独立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能出具厂房土地所有权或厂房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有合格的检测设备并具备对蓄热式电暖器蓄热量及蓄热率的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

(四)产品要求

1. 蓄热式电暖器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和《电采暖散热器行业标

准》(JG/T236)等标准。

2. 蓄热体采用固体蓄热材料,蓄热率必须不低于75%,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保证居民使用安全;设备表面温度最高不高于75℃;出风格栅温度不高于115℃。

3. 蓄热式电暖器要具有蓄热时间设定和放热量控制功能,能够按时段设定室内温度并控制放热量的大小。

4. 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JG/T236规定的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的全部检测项目。

5. 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企业近3年未有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 and 安全事故。

2. 生产制造企业必须拥有一支合格的专业安装队伍,且在岗专业安装人员总数量能够满足中标数量安装时间要求。

3.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4. 各区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蓄热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要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多能联动”组合技术、新技术、新产品等 取暖设备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为规范和鼓励各区积极试点示范如新型太阳能、超导蓄能、相变材料储能、水蓄能、热管技术等“多能联动”组合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取暖设备，现对相关企业和产品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含“三证合一”)，且年检合格、有效。
3. 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与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内容。

二、企业认证

企业和产品应通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

三、企业能力

1. 企业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
2. 企业开发的“多能联动”组合技术和产品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

四、产品要求

参照同类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企业能够出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企业近3年来未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2.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六、补贴方式

对使用“多能联动”组合技术、新技术、新产品的取暖设备，可分别纳入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风能等北京市已经出台的相关补贴标准进行叠加补贴，各区也要加大补贴力度，鼓励创新。

优质燃煤及燃煤炉具生产企业 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优质型煤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和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且合法经营3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含“三证合一”),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3. 营业执照具有型煤生产或煤产品深加工销售的生产经营范围。

(二)企业认证

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其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环评许可。

(三)规模能力

1. 企业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10万吨。

2. 企业必须拥有理化设施及全套检测设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检测报告。

3.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能出具土地厂房所有权或土地厂房使用租赁协议。

(四)产品要求

1. 产品应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号令)和北京市《低硫优质煤及制品》(DB11/097)等文件、标准。其中民用煤标准：蜂窝煤：灰分不大于31%，挥发分不大于10%，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大于21 MJ/Kg；其他型煤(煤球等)：灰分不大于25%，挥发分不大于12%，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大于24MJ/Kg；块煤：灰分不大于16%，挥发分不大于10%，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大于24MJ/Kg。

2. 每批供应产品企业都能出具具有检测资质的北京市检验机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3. 确保煤炭质量安全，对出现1次质量问题的煤炭企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处罚的同时，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对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市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各区要停止其供煤并依法取消其供煤资格。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近3年内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良好，未有质量问题；销售过程中没有恶性竞争、违法违纪行为。

2. 企业必须保证有充足的库存，具备能及时配送到户的配送服务体系。

3. 对市区相关部门跟踪抽查监测中，出现2次以上质量不合

格的，取消其在北京农村地区的产品供应资格。

二、优质型煤炉具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和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3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含“三证合一”),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3. 营业执照具有燃煤炉具的生产经营范围。

(二)企业认证

企业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标准认证。

(三)企业规模和能力

1. 企业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独立的炉具生产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不包括库房和产品测试间)。

3. 生产设备齐全、工艺完整,具备组装焊接、试验检验的能力。

(四)产品要求

1. 产品应符合《民用水暖煤炉通用技术条件》(GB16154)、《民用燃煤取暖炉安全要求》(DB11/587)等标准。

2. 产品必须符合北京市推广的洁净无烟型煤燃烧要求。

3. 企业(含外地企业)应有具有资质的北京市检验机构出具

的炉具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同时满足下列相关技术要求。

(1) 热效率 $\eta \geq 70\%$ 。

(2) 产品应标明“安装时墙体通孔安装管道后应将墙体和管道之间的缝隙密封，防止煤气倒灌”等必要的警示说明。

(3) 产品铭牌上应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4) 产品应注明“符合北京市农村地区优质燃煤替代工作无烟煤炉具指导要求”。

4. 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北京标准的燃煤炉具，第一次对企业约谈、告诫，第二次依法取消其销售资格。

(五) 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近3年内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良好，未有质量问题；销售过程中没有恶意竞争、违法违纪行为。

2.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服务热线，具备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维修服务体系 and 相应保障能力。

3. 区新农办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配送到户的产品进行不定期跟踪监测，如出现两次以上质量不合格的，区政府要依法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选择条件及产品标准

一、企业资质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含“三证合一”), 并且年检合格、有效。
3. 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与燃气壁挂炉生产、销售及相关内容。
4. 企业注册资金要在 5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认证与资质

1. 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标准认证。
2. 国内生产企业具有燃气采暖热水炉生产许可证, 取得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时间应不少于 5 年。进口产品具有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三、产品要求

1. 燃气壁挂炉必须满足国家对燃气热水设备的相关要求, 达到《GB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等级要求, 符合《GB25034—2010 燃气采暖热水炉》标准。

2. 产品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投标时同时提供产品保险单、具备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 所投标产品原则上要采用冷凝技术,并具有耗气量低,热效能高、用电量少等特点。

4. 应具备风压即时监测装置和意外熄火保护装置。

5. 氮氧化物排放符合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为尽可能的减少燃气壁挂炉排放对大气污染,原则上氮氧化物排放应低于50mg/kW·h。

四、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 企业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2. 燃气壁挂炉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委托的安装服务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3. 燃气壁挂炉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5年以上,维修服务5至10年以上。

4. 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应在北京设立售后服务点,具备2小时内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村庄住户户内取暖系统设计工作细则》
《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抽样检测工作细则》和
《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与
验收工作细则》的通知

京新农办函〔2018〕8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户内取暖设计、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检测和施工与验收工作，现将《村庄住户户内取暖系统设计工作细则》《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抽样检测工作细则》和《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细则》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村庄住户户内取暖系统设计工作细则

为科学指导北京市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程户内取暖设计工作，按照市新农办《北京市2018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京新农办函〔2018〕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具体规定，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准确测量户内取暖面积

村庄户内取暖面积是指“农村地区住户合法宅基地范围内的、限家庭成员使用的、有效取暖的建筑面积”(具体内容由各区制定统一标准执行)。各区要对每一住户的取暖面积认真测量，制作平面图，做到“一户一设计图”。

二、科学核算户内供暖负荷

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和《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各区要对每一住户冬季供暖负荷进行计算，北京地区室外参考计算温度为 -7.6°C (北部山区按实际计算温度设计)，户内取暖温度参考范围为 $16-18^{\circ}\text{C}$ 。要充分考虑建筑物的外围体积、传热系数、密闭性或通风条件、建筑物的类型和外形以及墙窗面积比等因素，供暖设备的制热量必须满足户内供暖负荷需要，在此基础上，提出住户应采用的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和供暖建议。

三、认真制定户内取暖方案

各区要按照“安全舒适、环保节能、省钱实用”的要求，认真制定每一户的取暖方案，设计单位要与住户签订协议，并明确以下“两图、两表、一协议”内容。

1. 住户取暖面积平面图；
2. 取暖设备选择及安装设计图；
3. 每个房间的供暖负荷及用水取暖的供热系统水力测算数据表；
4. 设备投资及取暖季运行费用的测算数据范围表；
5. 住户取暖“一户一设计”协议书。

四、签署三方协议

1. 各区新农办负责监督指导村庄户内取暖设计的各项工作，要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指导，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两图、两表”及“一户一设计”协议书要由“住户、设计单位和村委会”三方签字，并由住户、设计单位、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分别留存。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享受市级补贴政策。

3. 各中标企业要严格按照协议内容进行配备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确保设备运行效果，实现设计确定的相关指标。如农户取暖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依据协议向主管部门反映或依法提出申诉。

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抽样检测工作细则

投标企业在递交投标材料时，所有投标型号设备都应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在设备到货后及安装运行中均要开展抽样监测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为规范开展抽样检测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各区可在此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进行完善。

一、检测单位资质

北京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设备的相关检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后由该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其他检测报告无效。

二、检测依据标准

凡供应北京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检测标准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项目不全面的认定为无效检测。

三、检测阶段时点

1. 投标前在生产线上抽检。各投标企业在投标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抽检规定在生产线上对各投标型号设备进行抽检，检测后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样品要妥当保存，以备以后出现争议时进行复检。对同一型号设

备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可进行第二次抽检，一种型号设备最多只允许抽检两次，第二次抽检合格的要在检测报告上标明“第二次抽检合格”。检测报告作为企业投标设备质量依据。检测报告有效期为招标区招标日期前一年之内。

2. 到货后批量抽检。中标企业的设备批量到货后，按有关检测抽样规定，由区委托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时要由区新农办、生产企业、监理单位共同监督并封样。一批设备到货后抽检只进行一次，检测合格的方可许可安装，检测不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区新农办、监理单位共同对该批设备登记造册后全部退回，严禁此批设备再次混入本市安装。该批设备抽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 安装过程中抽检。为进一步确保设备质量，各区新农办要组织检测机构和监理单位在安装过程中进行抽检，并承担测试费用。对检测不合格的，要责令企业暂停安装，扩大抽样比例，再次进行检测，待全面抽检合格后方可恢复安装，如抽检仍不合格的取消供货安装资格。

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细则

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和燃气壁挂炉等清洁取暖设备的安装施工包括室内设备安装、室外设备安装、供暖供冷系统末端安装、配套电气控制安装等内容。各区要严格落实“两图、两表、一协议”要求，对清洁取暖设备安装与验收严格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科学选择设备的安装场地

各种清洁能源取暖的安装要符合安全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和便于维修等标准来选择安装场地。其中：

空气源热泵的室外设备安装地点要具备适宜的安裝空间和通风条件，要确保安全。对于安装空间不足、需要拆除相关建筑物或需要单独架空设备安装等问题，各区要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燃气壁挂炉应安装在通风良好，有安装排气管道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安装壁挂炉的墙面和地面应能承受所安装壁挂炉的荷重；壁挂炉与相邻灶具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30cm。

二、认真组织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建立安装调试与验收制度。在整套取暖系统安装完毕后，应当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在试运行全面达到设计指标要求后方可申请设备验收。设备验收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要组织住户、生产施工企业、第三方(村委)共同参加，乡镇政府、区新农办进行

监督，对住户安装设备及系统运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核对“两图、两表、一协议”、确认设备试运行数字化检测记录(人工记录无效)，对运行设备共同进行数字化检测，对设备安装安全性、噪音等方面进行查看和测量，检测合格后住户、企业、村委会三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验收要与付款方式进行绑定。各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到货抽检合格后、设备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取暖季结束总体监测评估评价后等不同阶段，可预付一定比例的资金款项。

三、科学监测运行效果

建立“运行效果评估”制度。各区可委托第三方平台或机构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各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进行阶段性运行效果评估，在采暖季结束后对各设备运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企业设备质量、运行、后期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的依据。

四、加强对住户使用的培训

各区相关部门和中标企业必须向住户进行空气源热泵操作培训，确保住户能够正确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系统。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
关于 2018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的实施意见**

京政农函〔2018〕31 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首农食品集团：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精神，我市对农业“三项补贴”政策进行改革。按照《北京市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16〕20 号)要求，结合各有关区在农业结构调整中出现的新情况，现制定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粮农户(含村集体土地承包户)和我市国有农场(含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种粮职工。

二、补贴范围

按照中央农业补贴改革工作的要求，2018 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

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政策目标是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补贴范围原则上为全市农业生产空间划定范围内的粮田和双河农场的部分粮田，主要补贴种植小麦、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等粮食作物以及种植具有提升耕地地力功能的生态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地块，具体补贴范围由各有关区结合实际确定。

以下地块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 (一) 果(林)粮间作的耕地；
- (二)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三) 已种植经济林和生态林的耕地；
- (四) 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 (五) 同一地块当年享受菜田补贴的耕地；
- (六)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七) 常年抛荒的耕地；
- (八)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九) 存在违法建设的耕地；
- (十) 存在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的耕地(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资金管理和工作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各有关区农业生产空间划定的粮田面积为主要依据进行分配。市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当年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有关区，各有关区要结合上一年度补贴资金结余情况和当年补贴资金安排情况，制定本区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在2018年7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

级农业、财政部门备案并实施。双河农场种粮耕地按照双河农场所在地的补贴标准执行。各有关区要确保在9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到农民(农场职工)的“一卡(折)通”中。11月30日前，各有关区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向市级农业、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兑付和结余情况，并通过粮食档案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研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指导各有关区政府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有关区政府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二)规范补贴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持全程透明、公开，严格“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乡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补贴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见附件1)的要求执行，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

要落实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坚决杜绝虚报、多报、压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给农民(农场职工)。对承包集体土地或经营流转土地的，按合同约定发放补贴资金。凡是有纠纷的土地，暂时不列入补贴

范围，待明确土地权属后再予以追补。

(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对各有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各有关区加强政策宣传、规范管理、完善档案。区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加大政策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尤其要做好对广大种粮农户、基层干部的政策解释工作。

附件：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

2. 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

2018年7月5日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

为切实组织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兑付到位，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补贴资金的申请、确认、审核、批准与兑付

(一)农户自愿申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农户自愿申请。我市拥有符合补贴条件耕地的农户，到村委会领取《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请表》(附表1)，按要求如实填写，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1. 农户种植的。由确权农户如实填写《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请表》(附表1)，申请相关补贴资金。

2. 村集体种植的。村集体在确权耕地内种植小麦、玉米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村委会制定具体的量化方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张榜公示量化农户的姓名、面积、补贴资金等，公示期5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村委会确认无疑义后，由确权农户如实填写《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请表》(附表1)，申请相关补贴资金。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村委会按照上级部门统一安排的时间要求，张榜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并报乡镇政府指定的农业主管部门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填写《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2)一式三份，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时限要求，报乡镇政府指定的农业主管部门两份，村委会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请表》(附表1)一套。

(三) 乡镇政府审核

乡镇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工作。乡镇农业主管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填写《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一式三份，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时限要求，报区农委两份，乡镇农业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2)一套。

(四) 区政府批准

区农委逐乡镇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填写《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批复同意后，由区农委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 补贴资金兑付

区农委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乡镇上报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进行批复。乡镇接到区农委批复同意后，由乡镇财政所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种粮农户账户。乡镇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农户核对确认补贴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一律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补贴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兑付到农民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

二、各部门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区、镇、村三级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如遇群众异议或反映问题，要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区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工作，要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补贴对象、种类、资金结算的审核、监督和检查，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乡镇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督促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村委会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办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按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再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多次发放补贴资金。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

确到小数点后1位。

注：附表请登录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官网(<http://www.bjnw.gov.cn>)查询

附件 2

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2018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政农函〔2018〕31号),为切实组织好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特制定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一、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与发放

(一)双河农场申请

双河农场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细化和制定补贴资金申请、确认、审核、批准与兑付的各项程序。每年按照签订的种粮土地承包合同,对种粮职工申请的补贴资金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编制粮食种植档案和补贴明细表,上报首农食品集团确认。粮食种植档案及补贴明细表应当反映双河农场当年粮食播种总承包面积和补贴资金总额,同时包括种植年度、种粮职工姓名、种植面积、种植品种、补贴数额等内容。

(二)首农食品集团确认

首农食品集团对双河农场上报的档案资料和数据进行确认,依据本市补贴政策,先行垫付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当地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户,并向市农业局上报资金申请、审核资料及垫付资金的相关依据。

双河农场在确认收到首农食品集团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后,依据当地财政规定的资金兑付程序兑付资金。

(三)市农业局审核

市农业局对首农食品集团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市农委。审核结果应包括双河农场当年总种植面积及补贴资金、黑龙江省已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未享受补贴种植面积及补贴资金等情况。

(四)市农委审批

市农委对市农业局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批准确认双河农场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并依据双河农场当地的补贴标准,核定当年应补贴数额,核准首农食品集团垫付资金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五)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财政局依据市农委的资金申请,经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首农食品集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按年度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二、补贴工作的要求与监督

1. 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按已承包面积落实到职工个人,不得由农场或其他人集中代领。未承包到职工个人

且由农场统一种植经营的土地，不享受本政策。

2. 首农食品集团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本发放办法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并对资金的兑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市农委、市农业局负责监督双河农场耕地面积和补贴资金的申报、确认、审核等工作；市财政局监督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对出现虚报面积、拖延兑付、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将收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